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春蘭

代 理 人 許子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志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春蘭自民國115年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9 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14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5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6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7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8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9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0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4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161萬2,602元，有不能
27 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7月9日
28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
30 人現於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擔任約聘人員，113年度所得扣繳
31 憑單記載給付總額為42萬7,644元，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3

萬5,637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西甲郵局第23548號存證信函影本、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存款交易明細影本、郵局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113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聲請人於114年3月7日前，為涑婭精品店之負責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涑婭精品店之營業額平均計算為4萬5,648元，有聲請人提出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書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0月2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2014095號函附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書為證，堪認其營業額每月為20萬元以下，聲請人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4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卷宗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擔任約聘人員，依113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記載給付總額為42萬7,644元，每月平均薪

01 資收入約為3萬5,637元，應屬妥適。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
02 必要支出願以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3 1萬8,618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之基礎，亦屬
04 妥適。是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63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05 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仍有餘額，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
06 建更生之可能。

07 (四)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另有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存款約17元、
08 郵局存款約205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紙（保
09 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不詳），總計聲請人之財產約為222
10 元，有南投縣信義鄉農會存款交易明細影本、郵局存款交易
11 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影本在卷可參，除此之外，聲
13 請人已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
15 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17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8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0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王冠涵